

证券代码：838574

证券简称：思普科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八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会；
- 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4、一对一沟通；
- 5、电话咨询；
- 6、邮寄资料；
-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8、现场参观；
- 9、公司网站。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披露应公开的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思普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